

## 二代健保兼職所得計算修訂說明

### 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21 日發布，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，將現行民眾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(俗稱兼職所得)，單次未達 5,000 元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的門檻，提高到單次受領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(目前為 19,273 元)，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健保署表示，依統計資料估計，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門檻提高後，約有 58 萬人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，將無須再扣繳補充保險費，但扣取下限提高後，每年健保費收入將減少 7 億元。

健保署表示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二代健保，除了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所列示的弱勢民眾(如：兒童及少年、中低收入戶及無專職工作的學生…等)，其兼職所得的扣取門檻提高至基本工資外，一般民眾單次領取的兼職所得只要達到 5,000 元，依規定均須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
二代健保實施以來，迭有民意反映，雖然現行對兼職所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對象及下限等規定，已相當程度減輕弱勢民眾負擔，但對於不符合規定的民眾，因家計而須另外兼職之低薪受僱者，負擔仍重。經衛生福利部考量多方意見及保險費負擔之合理性，因此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相關條文，將所有民眾的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，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標準，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，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自該日起，民眾單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，即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民眾如對健保的相關規定有不清楚或疑問，歡迎撥打健保署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-030-598 查詢。  
(摘錄至中央健康保署電子報)

實施日期是以雇主給付薪水的時間點來算，只要是雇主 9 月 1 日以後匯出，無論是上半年的績效獎金，或是上個月的兼職薪水，都能用新標準計算。

衛福部特別解釋，計算採單次、不累計，也就是同一雇主即便在同一個月內給付超過 1 萬 9,273 元的兼職薪資，但是每次給付低於標準，兼職者就不須繳補充保費。

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此項政策主要是讓「賺辛苦錢」的打工族負擔減輕，所以其他像是股利及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、執行業務收入，仍維持原先 5,000 元的扣繳門檻，高額獎金依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計算。